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门镇 2026 年沿海木麻黄种植管养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全称）：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海门镇 2026 年沿海木麻黄种植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

二、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有关文件等，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有关文件等，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

五、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

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依据本项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及其它附加工作等；
2. 经双方协商，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二) 咨询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为¥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 1、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 2、自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咨询单位提供咨询报告之日后，委托单位一次性将造价咨询费付给咨询单位。
- 3、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由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七、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服务期限为 30 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海门



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金策工程管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张安明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